

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2019 10

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《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部、处（ 、 ）：

《湖南 高等 科 教 发 基金 会 程》 经
究 过， 发给你们， 。

湖南 高等 科

2019年1 11



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

第

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 湖南 高等 科
教 发 基金会。基金会的 名称 : HuNan
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al College Education
Development Foundation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 非公募基金会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 : 国家 法、法律、法
规和国家 策及 会道德风 的 , 加 及
会各界的联 , 会各界的 持和捐 , 筹措 金,
动 的发 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开 公 活动, 合法、 、诚
、非 利的 , 不得 背 会公德, 不得 害国家安 、
害 会公共利 和 合法 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 基金 额 民币 200 ,
来 湖南 高等 科 及 会 偿捐 , 均 合法
的捐 财产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湖南 民 ,
管单 湖南 教 , 本基金会接 登记管理机关和
管单 的 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七条 本单 国共产党党 和 关规定，建立党的 和 ，开 党的活动和 活动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的 ：湖南 芦 芦 路136号湖南 高等 科 办公楼408 ， 编：412012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九条 本基金会公 活动的 范 ：

- () 接 会捐 ；
- (二) 奖励 和 困难 ；
- () 奖励 教 ；
- () 创 就 ；
- () 建 和教 的改 ；
- (六) 教 究和 出版， 教 出国 及参加国际 活动、 境内 流 刊 发表论 ；
- () 利 发 的 目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、负责人

第十条 本基金会 5-25名理 成理 会，理 每届 5年， 届满，连 可 连 。

第十一条 理 的 格：

- () 坚持党的路 、方 、 策， 好；
- (二) 高等教 和 会公 ， 护本基金会的 程， 加 本基金会；
- () 关 本基金会的发 ， 本基金会的工 ，

承担本基金会规定的 ；

() 具 民 能力。

第十二条 理 的产 和罢免:

() 第 届理 管单 、 捐 、 发
分别 名并共 定;

(二) 理 会换届改 , 管单 、 理 会、
捐 共 名候 并 换届领导 , 部
候 共 举产 届理 ;

() 罢免、 补理 当经理 会表决 过, 报
管单 查 ;

() 理 的 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;

() 具 近 关 的不得 理 会 。

第十三条 理 的 利和 :

理 列 利:

() 本基金会的 举 、 被 举 和表决 ;

(二) 参加本基金会活动;

() 对本基金会工 的 建 和监督 ;

() 可 面的 理 会 出不 担 理 ;

() 符合本基金会 程的 利。

理 履 列 :

() 参加理 会会 , 理 会的决 ;

(二) 护本基金会合法 ;

- () 成本基金会交办的工 ；
- () 本基金会反 况， 供 关 料；
- () 积极 会各界 传 的教 和科 成果，介
的发 况；
- (六) 基金会 接或间接地筹集 金。

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 理 会。理 会

列 ：

- () 定、 改 程；
- (二) 举、罢免理 长、副理 长、秘 长；
- () 决定 大 活动计划，包括 金的募集、管理
和 计划；
- () 定年度 、决 ；
- () 定内部管理 度；
- (六) 决定 立办 机构、分 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- () 决定 秘 长 名的副秘 长和各机构 负
的 免；
- (八) 、 秘 长工 报告，检查秘 长的工 ；
- (九)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 ；
- () 决定 大 。

第十五条 理 会 般每年 开 2 次会 。理 会会
理 长负 集和 持。 1/3 理 ，必 开理
会会 。 果理 长 不能 集，可 理 集

和会 持 。 开理 会会 ， 理 长或 集
5 理 、 监 。

第十六条 理 会会 2/3 理 出 方能
开；理 会决 经出 理 过半 过方 。

列 的决 ， 经出 理 表决， 2/3
过方 ：

() 程的 改；

(二) 举或 罢免理 长、副理 长、秘 长；

() 程规定的 大募捐、 活动；

() 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；

() ，理 会 的 。

第十七条 理 会会 当 会 记录。 成决
的， 当 会 纪 ， 并 出 理 、 名。理 会
决 反法律、法规或 程规定， 基金会 的，
参 决 的理 承担 。但经 明 表决 反对并记
会 记录的，该理 可免除 。

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 监 1名。监 理
， 满可 连 。

第十九条 理 、理 的近 和基金会财会 不得
监 。

第二十条 监 的产 和罢免：

() 监 捐 、 管单 ；

(二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

() 监 的变更 产 程 。

第二十一条 监 的 利和 :

监 程规定的程 检查基金会财 和会计 料, 监督理 会 法律和 程的 况。监 列 理 会会 , 理 会 出 和建 , 并 当 登记管理机关、 管单 及 、会计 管部门反 况。

监 当 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 程, 履 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领 报酬的理 不得超过理 的 1/3。监 和 基金会担 工 的理 不得从基金会获 报酬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 个 利 基金会利 关联 , 不得参 关 的决策; 基金会理 、监 及 近 不得 基金会 何交 。

第二十四条 理 会 理 长、副理 长和秘 长, 从 理 举产 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理 长、副理 长、秘 长必 符合 件:

() 本基金会 领 内 较大 ;

(二) 理 长、副理 长、秘 长 高 年龄不超过 70 , 秘 长 ;

() 健康, 能坚持 常工 ;

() 具 民 能力。

第二十六条 列 的 ，不能担 本基金会的理 长、副理 长、秘 长：

() 国家工 的；

(二) 犯 被 处管 、拘 或 ，
毕 5 年的；

() 犯 被 处剥夺 利 间或
经被 处剥夺 利的；

() 法被撤 登记的基金会担 理 长、副
理 长或 秘 长， 对该基金会的 法 负 个
， 该基金会被撤 5 年的。

() 法律、 法规规定的 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的理 长、副理 长、秘 长每
届 5 年，连 不超过两届。 况 超届连 的，
经理 会 程 表决 过，报 管单 查并经登
记管理机关 后，方可 ，理 长、秘 长不得
兼 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 长 基金会法定代表 。本
基金会法定代表 不兼 的法定代表 。

本基金会法定代表 当 国内地居民担 。本基金
会法定代表 间，基金会发 反《基金会管理 例》
和本 程 的，法定代表 当承担 关 。法定代

表，导致基金会发生法律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- (二)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(三)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；
- (四) 组织实施理事会赋予的职责；
- (五) 理事长因故不能主持理事会工作，副理事长可代理理事长工作。

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；
- (二) 拟订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；
- (三) 拟订基金会的捐资、管理和募款计划；
- (四)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备案；
- (五)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六) 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及财会、审计、法律等工作人员，报理事会决定；
- (七) 聘任或解聘各机构负责人；
- (八) 决定各机构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- (九) 组织实施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

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 非公募基金会，本基金会的
来 ；

() 发 捐 、 的创 财产；

(二) 会 、 和个 捐 ；

() 府 ；

() 合法 等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接 捐 ， 当 法律、法规，
符合 程规定的 和公 活动的 范 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 法律保护，
何单 、 个 不得 、 分、

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根据 程规定的 和公 活
动的 范 财产；捐 明 了具 方 的捐
，根据捐 的 定 。

接 捐 的 法 符合本基金会 的 ，
基金会可 法 卖或 变卖， 得 捐 目的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财产 ；

() 建 、 更 教 和科 备 供 ；

(二) 才 进和 交流；

() 奖励 教 、 科 方面表 的教 ， 奖励
和 困 ；

() 利 发 的 目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大募捐、 活动 ；

() 接 捐 额 合 民 币 20 的 捐 活 动;
(二) 次 额 10 民 币 的 活 动;
() 理 会 对 本 基 金 会 大 的 活 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按 合法、安 、 的 基金的保 、 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每年 从 程规定的公 出, 不得低 年基金 额的 8%。本基金会工 福利和 办公 出不超过当年 出的 10%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 当合理 计慈 目。
定 捐 金 立 按捐 ; 利 非 定 捐 金开 大慈 目, 当经过理 会表决 过, 的 不得低 到会理 的 2/3。 大慈 目包括:

() 年度慈 目计划;

(二) 超过 30 的非 定 捐 金的 立 。

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 计的慈 目, 符合本会 和 程的 关规定。对慈 目的立 、 查、 、 控 、 估、反馈等环节建立科 、 规范、 的 , 立 目 管理机构, 备 , 目管理 。

第四十一条 本会按 公开、公 、 公 的 , 定 慈 。本会管理 的利害关 不得 。

第四十二条 慈 目 金的管理 觉接 财

部门、 计机关、 管单 、 登记管理机关和 会公
的监督， 履 公开 ， 接 会监督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 加 目档案管理，保存慈
目的 ， 好 目的建档归档工 。

第四十四条 捐 本基金会查 捐 财产的
、管理 况，并 出 见和建 。对 捐 的查 ，
基金会 当及 答复。

本基金会 反捐 捐 财产的，捐
基金会 捐 或 民法 撤 捐 、
解除捐 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可 订 ， 定
方 、 额 及 金 和 方 。

本基金会 对 的 况进 监督。 按
定 或 反 的，本基金会
解除 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 当 国家 的会计 度，
法进 会计核 、建立健 内部会计监督 度，保 会计
料合法、 、 、 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 备具 格的会计 。

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 调动工 或离 ，必 接管
办 交接 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每年 1 1 12 31

及会计年度，每年3月31日以前，理事会应当进行审计并

- (一) 年度工作报告及经费决算；
- (二) 本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；
- (三) 财产账册(包括当年度捐赠名册及相关资料)。

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应当进行年检、换届、更换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，应当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应当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。

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，将年度工作报告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，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，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、监督。

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

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(一) 章程规定的；
- (二) 依法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从慈善活动的；
- (三) 基金会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- (四) 理事会决定终止的。

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终止，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，报主管单位审查。经审查同意后15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向登记管理

机关、管单的导成立，成工。

本基金会当结15内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；间不开的活动。

第五十五条 本基金会后的财产，当管单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，过方慈目的：

- ()对定捐的财产，经捐，捐定的慈；
- (二)对定的基金会财产，登记管理机关捐给本基金会、的慈，并会公告。

第六章 章程修改

第五十六条 本程的改，经理会表决过并得管单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五十七条 本程登记管理机关核。

第五十八条 本程经理会过后。

第五十九条 本程的解理会。